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源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21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源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受刑人林源棟因犯洗錢防制法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(二)爰依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法）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相關說明：

(一)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

(二)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：

1. 有期徒刑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

2. 罰金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

(三)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

(四)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

01 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3條，及
02 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(五)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裁判，應依
04 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，苟經檢察官聲請
05 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
06 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即謂與刑法第50條
07 規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」之要件不符（最高
08 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9 (六)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
10 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
11 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
12 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
13 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
14 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
15 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
16 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7 三、經查：

18 (一)本件聲請符合上開規定：

- 19 1. 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
20 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各該判決，
21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- 22 2. 又受刑人如附表編號2、3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
23 決確定日前所為。
- 24 3. 是檢察官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
25 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
26 認其聲請為正當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27 (二)爰審酌：

- 28 1.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為過失傷害、槍砲彈藥刀
29 械管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等罪，其罪質、侵害法益及犯罪
30 情節各異；
- 31 2. 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

之必要性，及責罰相當、刑罰衡平等原則；

3. 本院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函予受刑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經向其戶籍地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4樓送達，由其受僱人即新富錄大樓管理室代為簽收，其迄未回覆等節，有本院函、送達證書、個人戶籍資料表等在卷可佐。

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，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內部性界限拘束：

1. 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之罪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3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有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供查考。

2. 依前開說明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就附表所示各罪再定應執行刑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定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併此指明。

(四)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之罪所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及如附表編號2之罪之罰金，固均已執行完畢。惟依前揭說明，仍應由本院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附此指明。

四、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，及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1條第1項本文、第8項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栗威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廖佳玲

附表（日期/民國；金額/新臺幣）

編號	1	2	3
	過失傷害	違反槍砲彈藥刀械	幫助洗錢

罪 名		管制條例	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6千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千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1/12/21	112/4/7前之某時許	111/5/18至111/6/6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574號	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3821號	112年度偵字第8580號、第18784號、第27930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6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2年度交簡字第1474號	112年度審訴字第673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603號、第604號
	判 決 日 期	112/9/28	113/2/20	113/9/23
確定判決	法 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2年度交簡字第1474號	112年度審訴字第673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603號、第60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/11/8	113/5/21	113/11/16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362號	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277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480號
	編號1、2曾定應執刑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（已執畢）			
	原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3「罪名」欄部分，均補充更正如本附表所示。			